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7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肇庆市高要区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8.778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8.7783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用地	
	总 计		28.7783	2.2333	26.5450
	(一) 农用地		28.7783	2.2333	26.5450
	其中	耕 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带K地类)	28.7783	2.2333	26.5450
	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一	1	12.7621	工矿仓储用地	
			2.5609	商服用地	
			1.5739	交通用地	
	地块二	2	3.8504	工矿仓储用地	
			1.9974	商服用地	
			0.4140	交通用地	
	地块三	3	2.0500	工矿仓储用地	
			0.1072	商服用地	
	地块四	4	2.8918	工矿仓储用地	
			0.5706	交通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用地	28.7783	2.2333	26.545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	0	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县级规划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镇级规划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28.7783	0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、商业设施用地、道路用地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8.7783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28.7783 公顷，含耕地 0 公顷），其中，工业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1.5543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21.5543 公顷，含耕地 0 公顷），商业设施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.6655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4.6655 公顷，含耕地 0 公顷），道路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.5585 公顷（农用地转用 2.5585 公顷，含耕地 0 公顷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

## 附件 1

#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金利镇			
		村	金利镇小塍村白塔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26.545	其中耕地	0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26.5450	52.5000	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他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 地 总 费 用		1393.61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征收金利镇小塑村白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6.5450公顷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的比例安排，留用地3.4624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谢宇星